



221712050402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陂（污）字（2024）第069号

项目名称：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市重点源监督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监测类别：污染源监测



说 明

- 1、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 2、报告无“监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未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报告缺页无效。
- 6、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
- 7、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8、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
电话：027-85919747
传真：027-85919747

一、任务来源

根据武汉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工作要求，本站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水质进行了第四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二、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		邮编	/	
联系人	刘超勇	固定电话	/	手机	18971622013
企业生产状况 (正常年运行天数)	生产进行中				
废水处理工艺	CASS 池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30000				
实际处理能力 (吨/日)	51843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173				
废水排放去向	府河				
受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	地表水 V 类功能水域				
建成运行时间	2011 年 7 月				

三、监测内容方案

表 3-1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及依据
★1	处理前	pH 值、水温、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4 次/天×1 天	见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依据一览表
	处理后	pH 值、水温、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备注		质控措施：全程空白、平行样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 多参数分析仪 651800N0021060008	/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13195-1991	温度计	/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1610-01-0131	0.01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1610-01-0127	0.03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U-1900 双束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23-1900-01-0115	0.05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四、质控措施

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根据各项目的分析方法，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平行样测定、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表 4-1:

质控措施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样品浓度所属范围(mg/L)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4mg/L	合格	14-147	6.7	≤20%	合格
氨氮	ND	0.03mg/L	合格	1.54-28.6	0	≤10%	合格
总氮	ND	0.05mg/L	合格	10.2-32.4	0.5	≤5%	合格
总磷	ND	0.01mg/L	合格	0.28-2.89	1.8	≤10%	合格
备注	1、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2、平行双样相对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

表 5-1:

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

项目名称		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染源监测			样品类型	水	
监测项目		pH 值、水温、总磷、氨氮、总氮、 化学需氧量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采样 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水温	总磷	氨氮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无量纲	℃	mg/L			
处 理 前	1	7.8	21.0	2.89	28.6	31.1	147
	2	7.9	21.0	2.72	28.2	31.6	142
	3	7.7	21.0	2.81	28.0	32.0	143
	4	7.8	21.0	2.85	28.1	32.4	146
	均值	/	/	2.82	28.2	31.8	144
处 理 后	1	7.3	22.0	0.30	1.55	10.2	15
	2	7.4	22.0	0.28	1.57	10.4	15
	3	7.4	21.5	0.31	1.54	10.5	15
	4	7.3	21.5	0.30	1.55	10.6	14
	均值	/	/	0.30	1.55	10.4	15
标准限值		6-9	/	0.5	5（8）	15	50
评价结论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氨氮标准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ND 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依据一览表。					

六、结论

经监测分析，该污水处理厂排口水质中各监测指标经处理后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编制人: 陈涉明 复核人: 李雪艳 报告签发人: 宋江波
日期: 2024.11.18 日期: 2024.11.18 期: 2024.11.18

*****以下内容空白*****